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置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75 億 1,02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6 億 2,794 萬 1 千元(增幅 9.12%)；歲出編列 330 億 6,00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289 億 2,192 萬 7 千元(原預算數 288 億 8,835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3,357 萬 2 千元)增列 41 億 3,813 萬 1 千元(增幅 14.31%)。謹就 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〇、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雖立意良善，惟部分扶助案件無須審查資力，恐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允宜審慎檢討

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對法扶基金會之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按法律扶助法於 104 年間修正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惟經統計 113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約 74.84%，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謹說明如下：

(一)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為 104 年 7 月 1 日法律扶助法修正重點之一

法律扶助法經本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68 條，並自 104 年 7 月 6 日施行²。修正重點之一為「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相關修正條文如下：

1. 增列法律扶助事項，落實保障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

¹本報告所稱 114 年度預算數倘有涉及追加預算者，係另以括弧列示追加預算數；若無涉及者則以 114 年度預算數表達。

²依法律扶助法第 68 條規定略以，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嗣於 104 年 7 月 3 日司法院院台廳司四字第 1040017783 號令發布除第 7、37、38、40、41、44、48、51 至 55、59 條定自 105 年 3 月 23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 104 年 7 月 6 日施行。

到法律適當保護之人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 4 條)

2. 配合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修正，將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納入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之範疇；另明文揭示「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各款情形。(修正條文第 5 條)³
3.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將「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少年事件」、「言詞法律諮詢」，及申請人為「原住民」、「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等情形，納入無庸審查資力之範疇(修正條文第 13 條)。另擴大對外籍人士扶助範圍，以保障其公平接受審判之權利(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63 條)。

(二)法律扶助法修正後，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量大幅攀升，易衍生資源分配不合理之警訊

經檢視 104 至 113 年度法扶基金會一般案件⁴准予扶助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情形(詳表 1)，各年度准予扶助件數概呈成長趨

³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特殊境遇家庭。三、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同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非同財共居之配偶或親屬，其名下財產不計入前項第 3 款之可處分之資產。前項第 3 款之資產及收入，申請人與其父母、子女、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無扶養事實者得不計入；申請人與其配偶長期分居者，亦同。」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3 款可處分資產、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涉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三、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四、前 3 款情形，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未經選任輔佐人。五、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六、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

⁴法律扶助案件除一般案件外，尚包含專案(原民會及勞動部)、檢警陪偵案件及提審案件等。

勢，由 104 年度之 3 萬 9,026 件，增至 113 年度之 5 萬 5,567 件，增加 1 萬 6,541 件(增幅 42.38%)，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2 萬 1,517 件增至 113 年度之 4 萬 1,588 件，增加 2 萬 71 件(增幅 93.28%)，同期間占比亦由 55.14%成長至 74.84%，顯示於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致有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⁵。

表 1 104 至 113 年度法扶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數；%

年度	申請件數	准予扶助件數(A)	無須審查資力 准予扶助案件		強制辯護案件		
			件數(B)	占准予扶助案件比率(B/A)	申請件數	准予扶助件數(C)	占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比率(C/B)
104	55,679	39,026	21,517	55.14	11,685	10,418	48.42
105	67,117	50,055	30,403	60.74	14,656	13,262	43.62
106	75,102	55,049	33,871	61.53	17,731	16,015	47.28
107	78,366	55,362	34,582	62.47	18,759	16,688	48.26
108	85,586	60,044	38,498	64.12	19,621	17,332	45.02
109	85,530	57,304	36,881	64.36	18,776	16,327	44.27
110	75,722	51,424	33,794	65.72	17,634	15,488	45.83
111	85,625	56,718	37,697	66.46	19,302	17,166	45.54
112	87,466	55,890	39,432	70.55	19,918	17,836	45.23
113	87,678	55,567	41,588	74.84	20,672	18,720	45.01

說明：法扶會表示，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准予扶助案件簡稱為本表「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指受扶助人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者(如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藍領外籍移工等)，及依法應准予扶助之案件(如強制辯護案件、少年強制輔佐，或法院指定辯護案件等)。

資料來源：法扶基金會提供。

綜上，我國於 104 年 7 月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並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惟實施以來，113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逾七成，其中不乏具相

⁵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3 分組第 6 次會議之法務部相關說明資料。

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政府有限資源恐未合理運用，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